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富群街3號(日月光大飯店)日月光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9,309,213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持有股數：111,795,080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17%。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長李志恩、董事巫錦和、董事張漢章、獨立董事巫木誠、獨立董事詹文男、監察人張文鐘

主席：李志恩

紀錄：陳郁文

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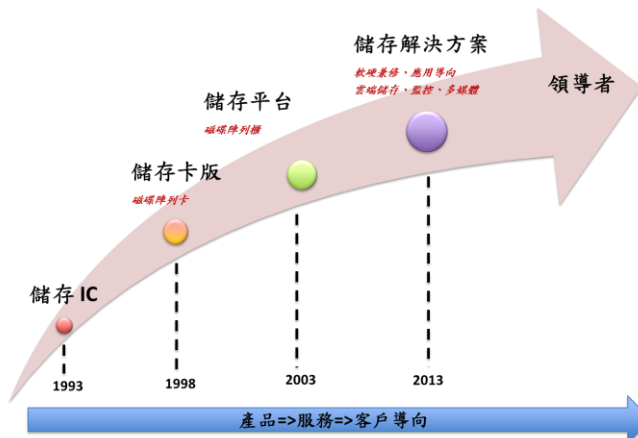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喬鼎資訊自 1988 年成立於矽谷至今，歷經多次全球景氣循環均能堅守自己的定位，並順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持續轉型，從最早期的零組件(components)，繼而提供儲存平台(platform)，到 2010 年起朝儲存解決方案(solution)，以提升對客戶的價值。

2014 將是喬鼎表現亮麗的一年，各方面的績效都將有機會挑戰十年來新高，喬鼎也將成功轉型為儲存解決方案廠商，皆因『天時』、『地利』、『人和』都到位，正式邁向喬鼎的成長期。『天時』：隨著雲端、巨量資料、物聯網、4K8K 等趨勢興起，對品牌儲存大廠是很大的不確定性，但對喬鼎則是開啟一道機會的大門。『地利』：喬鼎擁有國際的品牌、在地經營和服務的能力，會比競爭者更有利獲取商機。『人和』：喬鼎總公司及美、歐、中 和日等子公司在行銷、研發、服務及營運管理在地化、國際化人才，及多年來團隊精神的培訓和到位，加上雲端和解決方案團隊加入齊心協力，將有嶄新績效呈現。

喬鼎深耕儲存技術多年，有效掌握產業趨勢方向，因此提早布局三大儲存應用面 1.多媒體解決方案及結合蘋果和英特爾推出 Thunderbolt 2 相關產品，搶佔 4K 高解析的商機 2.通過監控大廠認證，提供儲存客製化方案 3.提供軟硬體兼備的雲端完整解決方案。



雲端儲存方面，除了以硬體為主儲存產品的亮眼銷售外，喬鼎已在去年十月推出雲端軟體解決方案，並建立教育單位與企業級的案例。監控方面，已與全球知名

監控及 IP cam 大廠合作多年，監控儲存品質、效能得到認證，並在歐洲、中東、東南亞及大陸已完成多項監控標案的安裝成果。多媒體方面，自 2008 年以來與美國多媒體大廠合作行銷，建立全球知名度，產品品質及效能得到多家媒體大廠及全球客戶的信賴。

未來喬鼎仍將持續『客戶導向』儲存解決方案廠商的定位，主打多媒體儲存應用、監控儲存方案、雲端產品三大產業市場。秉持著客戶導向為研發的方針，提供穩定高效並兼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再創喬鼎巔峰。」

最後，再度對各位股東的愛護與長期支持致最深的謝意。本人將領導喬鼎全體員工以最大的努力，持續在儲存市場取得先機，進而創造股東最大的權益與利益。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產品及技術面

喬鼎積極且快速布局新產品、新介面及新應用，產品線涵蓋高階到中低階，應用面擴張到除了傳統的數位儲存外，還包括數據中心(雲端儲存/運算)的銷售以及在影音多媒體應用的儲存。

喬鼎資訊是全球供應商中，少數已經有建置數據中心的實績者；並已加強雲端軟體研發團隊實力，開發 FileCruiser 為企業級檔案分享同步解決方案，建立完整企業級雲端儲存分享的完整方案。

喬鼎多年來在影音多媒體應用的儲存也已多所斬獲，除與國際大廠有多年緊密合作關係之外，並持續強化軟硬體技術提供基礎到高階的全方位產品線，特別在下半年推出 NAS gateway，將大大完整多媒體領域的產品線，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另外因為反恐及治安因素，監控方面需求與日俱增，喬鼎在此方面已有多年的經驗，特別與監控軟體第一流大廠策略聯盟和認證，並運用其全球的銷售網路，快速提供市場所需方案；因此，喬鼎資訊在此布局已經完成，視頻安全監控系統後端的數位儲存成長性將值得期待。

財務面

一〇二年度喬鼎資訊全球銷售再創歷史新高，因產品及技術成功貼近市場及客戶需求，並獲國際大廠肯定，面對未來儲存產業變化提早做出因應，以掌握未來市場先機。

策略面

喬鼎資訊持續轉型以應用方案和軟體為主要的方向，傾聽市場需求，投入更多研發及服務資源，創造更多產品附加價值；並與全球一流的軟體應用廠商策略聯盟，擴大目標市場；且充分運用全球資源及優勢，以全球化的布局、在地化的服務，追求利益最大化，創造最大的長期股東權益。

(二) 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銷貨收入為 1,621,641 仟元，營業毛利為 560,282 仟元，營業利益為 82,939 仟元，稅後純益為 330,516 仟元。集團合併之銷貨收入為 3,616,534 仟元，營業毛利為 1,525,710 仟元，合併毛利率 42%，營業利益為 369,879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純益為 330,516 仟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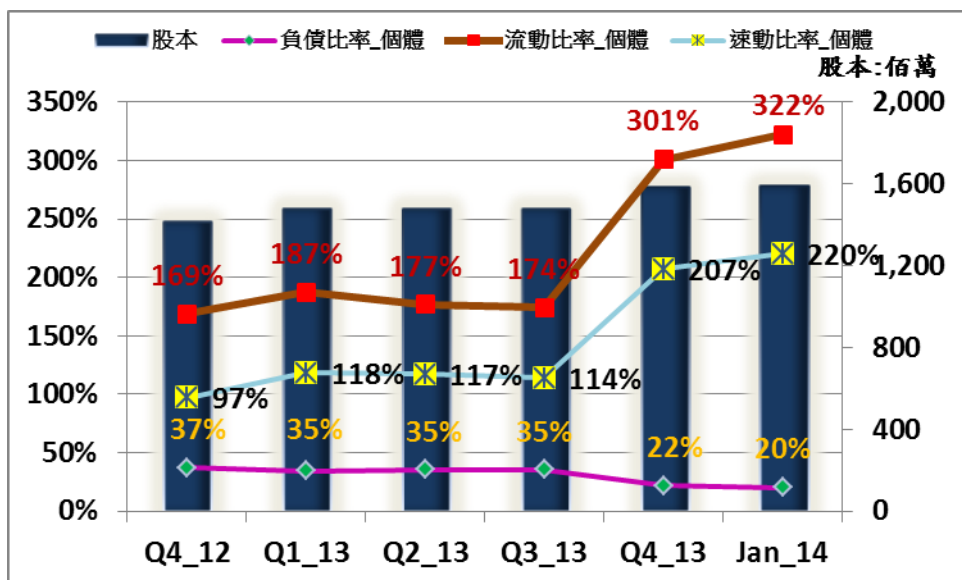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	37.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91.42	953.0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300.58	168.51
	速動比率(%)	206.91	96.9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6.72	12.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42	4.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5	6.42
	純益率(%)	20.38	6.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	0.68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0	42.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5.48	401.0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48.79	167.50
	速動比率(%)	164.21	83.94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77	9.5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15	3.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5	6.42
	純益率(%)	9.14	3.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	0.68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情形：102 年度因公司債賣回及轉換成普通股，致負債、速動及流動比率皆有明顯改善。

單位:仟元	Q4_12	Q1_13	Q2_13	Q3_13	Q4_13	Jan_14
可轉換公司債_期初	600,000	581,300	282,900	282,900	282,900	22,200
債權人賣回	(18,700)	(298,400)				(1,400)
轉換成普通股,每股 28.27 元					(260,700)	(20,800)
可轉換公司債_期末	581,300	282,900	282,900	282,900	22,200	0
質押定存餘額	220,221	85,925	85,925	85,925	69,704	0
股本	1,419,856	1,478,618	1,478,618	1,478,948	1,583,464	1,592,032
負債比率_個體	37%	35%	35%	35%	22%	20%
速動比率_個體	97%	118%	117%	114%	207%	220%
流動比率_個體	169%	187%	177%	174%	301%	3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中大型安全監控需求，推出 Vess A2000 系列儲存解決方案 推出的 VTrak A-Class SAN File System 整合性儲存解決方案 推出全新 Vess R2000 雙控儲存設備 Vess R2600fiD HA NAS 榮獲 2013 Computex 儲存設備類金獎 發表軟硬體兼具的全新雲端儲存解決方案－FileCruiser(雲端檔案分享系統) 推出可編輯 4K 數位內容的 Pegasus 2

二、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因應未來產業趨勢，將進一步落實「客戶導向」的理念，掌握市場趨勢並貫徹企業轉型；此外將以累積多年的垂直產業儲存技術持續 ODM 及品牌「雙向進攻」策略，以及瞄準多媒體、監控與雲端儲存市場的「三足鼎立」方向。未來喬鼎仍將持續『安全、穩定、專業』儲存解決方案廠商的定位，主打多媒體儲存應用、監控儲存方案、雲端產品三大產業市場。秉持著客戶導向為研發的方針，提供穩定高效並兼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再創喬鼎巔峰。」

喬鼎產品線持續轉型，從儲存平台到解決方案，直到目前的儲存解決方案，喬鼎憑藉著優異的研發實力，提供軟硬兼修，應用導向的雲端儲存、監控、多媒體服務，我們將會利用這些年研發投入所創造的優勢，努力爭取新的市場和新的客戶創造公司豐富利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須公開全年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強化存貨管理、優化產品組合，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
- 品質持續加強，高品質是喬鼎銷售的保證

3. 深化喬鼎全球行銷在地化策略，延伸全球銷售據點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監控：

- 1.與全球及本地 VMS 大廠合作發展下一代監控解決方案並進行區域通路合作
- 2.監控儲存客製化方案結合頂尖學術單位及策略夥伴共同研究開發雲端儲存之應用，持續在儲存市場搶得先機。

(二) 雲端儲存：

- 1.已推 IaaS, Paas 解決方案，年底推出 SaaS 方案，同時發展物件儲存 (Object Storage)雲端解決方案，成為軟硬兼備的服務提供者
- 2.針對政府，教育產業發展從包含前端諮詢到後端建置的完整解決方案

(三) 多媒體：

- 1.針對 4K 及 8K HD 影音市場推出大型 SAN 儲存方案
- 2.持續與多媒體應用方案大廠合作拓展市場暨通路，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業的競爭無時不在，喬鼎從成立至今，已建立一套適應全球化競爭的經營模式，但仍將持續精進管理之效能，以期在全球外部競爭、法規變動及環境變遷的時代永續經營。

過去幾年喬鼎的技術已經不斷向上擴充，從可允許多硬碟同時損壞的 RAID 6、到 FC/iSCSI 介面產品、到雙控制器以至系統擴展櫃及三大解決方案，產品線已趨完整。

經過多年的成長與不斷的求新改變，相關產品亦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且陸續取得許多國際技術夥伴合作機會，以及未來雲端儲存產品規劃，期待未來可成為營收及獲利的貢獻，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志恩



總經理：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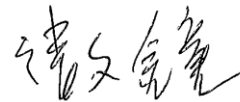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鴻文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相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鑑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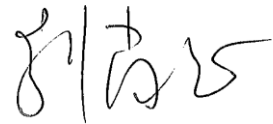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文鐘



監察人：劉尚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於一〇三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鴻文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及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1.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擬訂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2.本公司103年3月10日及103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案時以截至民國103年4月28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159,309,213股計算。

-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103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配息基準日後發放之。
- 4.惟嗣後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依本次決議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其配息比率，提請 承認。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說明一）	\$54,749,028
採用 IFRS 調整數（說明二）	(20,335,093)
<hr/>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13,935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3,708,351)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51,040)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755,557)
<hr/>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01,013)
本期淨利	330,516,062
提列法定公積（10%）	(32,841,50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87,972
<hr/>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8,561,51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1.6)	(254,894,741)
<hr/>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666,775
<hr/>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7,389,339 元 (2.5%)	
配發員工紅利 14,778,676 元 (5%)	

說明：

- 一、102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101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公司採ROC GAAP之金額
- 二、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因採用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101/1/1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及調整101年度因IFRS與ROC GAAP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或新增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章程對照表如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仟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仟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p>
<p>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則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由監察人召集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則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由監察人召集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至少於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新增</p>	<p><u>第十八條之一</u>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會選任後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廿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廿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u>一。</u>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章 監 察 人</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廿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五章 監 察 人</p> <p>第廿三條：<u>刪除。</u>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廿五條：<u>刪除。</u>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七章 會計</p> <p>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第卅條：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六、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p> <p>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顧問等，得依實際情形，按月支領車馬費。其個別之支給，授權董事長決定，然上列全體給付總額，以每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p> <p>第卅一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p>	<p>第七章 會計</p> <p>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第卅條：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六、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p> <p>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顧問等，得依實際情形，按月支領車馬費。其個別之支給，授權董事長決定，然上列全體給付總額，以每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p> <p>第卅一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章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選舉辦法」，修訂相關規章如下：

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p> <p>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股東會主席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四條</p> <p>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股東會主席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固定資產<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當（1）購買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之股票（2）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為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而購入股票時，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將擬投資之緣由、交易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負責評估與執行，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p>	<p>第四條：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當（1）購買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之股票（2）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為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而購入股票時，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將擬投資之緣由、交易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負責評估與執行，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p>

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二、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其累計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累計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債券型基金，得提高金額餘新台幣拾億元內

授權財務最高主管核決後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五、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二、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其累計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累計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債券型基金，得提高金額餘新台幣拾億元內

授權財務最高主管核決後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 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應依核決權限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五、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p>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p>價格決定方式：</p> <p>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p>價格決定方式：</p> <p>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u>以下簡稱會</u></p>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其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參考依據：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其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參考依據：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參考依據：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參考依據：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p>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七條：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除依據其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外，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授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以不超過累積金額美金壹佰萬元為限，交易完成後二日內回報母公司財務單位，並需事後報備子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除依據其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外，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授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以不超過累積金額美金壹佰萬元為限，交易完成後二日內回報母公司財務單位，並需事後報備子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

<p>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上述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上述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p>	<p>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u>董事會<u>決議</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p>

<p>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p>	<p>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p>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p>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相關承辦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相關承辦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將相關資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u>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p>	<p>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p>

<p>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五條：本程序於民國88年6月5日訂定施行。於民國88年12月22日第一次修正施行。民國89年2月22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民國92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施行，民國93年5月10日第四次修正施行。民國96年5月15日第五次修正施行。民國101年6月12日第六次修正施行。</p>	<p>第三十五條：本程序於民國88年6月5日訂定施行。於民國88年12月22日第一次修正施行。民國89年2月22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民國92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施行，民國93年5月10日第四次修正施行。民國96年5月15日第五次修正施行。民國101年6月12日第六次修正施行。民國103年6月11日第七次修正施行。</p>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六條之限制，但仍須符合國外子公司本身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六條之限制，但仍須符合國外子公司本身資金貸與辦法之<u>限額及期限</u>規定。</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三)資金貸與之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以下略。</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三)資金貸與之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以下略。</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 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 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主管機關</u>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p>	<p>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二)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u>審計委</u></p>

<p>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新增</p>	<p>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同意決議，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七、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公告申報程序：</p> <p>(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公告申報程序：</p> <p>(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主管機關</u>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其他：</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p>	<p>十二、其他：</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報告。<u>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u></p>
<p>十四、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p>	<p>十四、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p>

<p>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	---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得分別或同時行之，但應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p> <p>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p> <p>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十一、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設置投票櫃</u>，於股東會時得分別或同時<u>進行之</u>，但應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u>數人</u>。<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p> <p>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u>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u></p> <p>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十一、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九屆董事案。

說明：

- 一、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0 日及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第九屆董事，因擬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監察人席次。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
- 三、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0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巫木誠	0	1.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2.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教授 3.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理事 4.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詹文男	0	1.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3. 資策會資深產業顧問兼所長 4. 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會(APIAA)理事長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議委員 6. 經濟部顧問
楊國鏘	40,000	1.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2. 喬鼎資訊(股)公司執行副總/策略長 3. 和茂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	戶名(或姓名)	選舉權數	備註
8	李志恩	137,173,875	當選董事
16	巫錦和	132,964,299	當選董事
31360	張漢章	131,685,070	當選董事
H10176****	黃洲杰	130,293,365	當選董事
N10346****	巫木誠	6,188,824	當選獨立董事
A12323****	詹文男	6,092,734	當選獨立董事
12	楊國鏘	5,936,824	當選獨立董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第九屆選任之董事如有擔任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關職務，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職務一覽表

姓名	兼任子公司名稱	備註
李志恩	1. PROMISE TECHNOLOGY EUROPE B.V. – Management/ Director 2. 喬鼎(上海)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JOD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Director 4. PROMISE TECHNOLOGY K.K. 代表取締役	
巫錦和	無	
張漢章	1. PROMISE TECHNOLOGY, INC.(MILPITAS, USA) 董事 2. PROMISE TECHNOLOGY K.K. 取締役	
黃洲杰	無	
巫木誠	無	

詹文男	無	
楊國鏘	無	

註：喬鼎資訊關係企業如下，依據本次股東會決議，若董事間兼任或職務調整，需經董事會決議：

1. Jod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 PROMISE TECHNOLOGY, INC. (MILPITAS, USA)
3. PROMISE TECHNOLOGY, EUROPE B.V.
4. 喬鼎(上海)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5. PROMISE TECHNOLOGY K.K.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九 時 卅 分

主席：李志恩



紀錄：陳郁文



【附件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86,650	17	\$ 291,396	11	\$ 120,917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32,461	1	\$ 65,396	3	\$ 259,000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0,062	1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08	-	2,860	-	1,61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5,615	1	13,845	1	65,206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三十)	263,564	9	181,205	7	301,261	1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三十)	514,952	18	572,658	22	817,400	3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249	-	-	-	-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三十)	1,750	-	3,848	-	2,686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22,179	1	574,325	22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35,001	12	401,528	16	510,353	1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9,637	2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19,304	4	230,221	9	14,844	1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三十)	141,936	5	85,767	3	67,931	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5,162	1	19,175	1	32,0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1,834	18	909,553	35	629,806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8,496	54	1,532,671	60	1,563,428	5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	-	586,231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40,860	26	427,367	17	318,741	1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66,063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164,113	6	169,436	7	188,05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443	1	10,125	1	11,57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76,640	13	415,389	16	453,799	1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二)	33,388	1	31,329	1	29,2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0,443	1	13,444	-	27,6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894	4	41,454	2	627,048	2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	-	-	-	220,221	8	2XXX	負債合計	621,728	22	951,007	37	1,256,854	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8,606	-	7,581	-	7,690	-		權益 (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0,662	46	1,033,217	40	1,216,172	44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1,583,465	56	1,513,488	59	1,508,848	54
									資本公積	233,786	8	108,285	4	103,1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48,776	2	38,744	2	221,93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42	1	6,854	-	6,8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28,415	12	79,983	3	(202,479)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93)	(1)	(38,842)	(1)	(21,897)	(1)
								3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9	-	-	-	-	-
								3500	庫藏股票	-	-	(93,631)	(4)	(93,631)	(3)
								3XXX	權益合計	2,217,430	78	1,614,881	63	1,522,746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39,158	100	\$ 2,565,888	100	\$ 2,779,6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39,158	100	\$ 2,565,888	100	\$ 2,779,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00	\$ 1,580,611	97	\$ 1,461,356	97
4600	41,030	3	51,501	3
4000	1,621,641	100	1,512,8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三十）			
	1,065,662	66	1,055,215	70
5900	555,979	34	457,642	30
5920	4,303	-	24,176	2
5950	560,282	34	481,818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71,008	4	71,334	5
6200	104,680	6	90,016	6
6300	301,655	19	260,447	17
6000	477,343	29	421,797	28
6900	82,939	5	60,02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70	248,565	15	88,592	6
7230	23,199	1	(28,101)	(2)
7010	2,510	-	2,783	-
7020	(7,971)	-	85	-
7050	(6,157)	-	(9,895)	(1)
7000	260,146	16	53,46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3,085	21	\$ 113,4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569)	-	(12,77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0,516</u>	<u>21</u>	<u>100,71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十)	22,949	1	(16,94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四及二 十)	39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1,756)	-	(1,4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232</u>	<u>1</u>	<u>(18,38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1,748</u>	<u>22</u>	<u>\$ 82,32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22</u>		<u>\$ 0.68</u>	
9810	稀 釋	<u>\$ 2.11</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0,885	\$ 1,508,848	\$ 103,117	\$ 221,934	\$ 6,854	(\$ 202,479)	(\$ 21,897)	\$ -	(\$ 93,631)	\$ 1,522,746
B13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183,190)	-	183,190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00,714	-	-	-	100,714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2)	(16,945)	-	-	(18,387)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64	4,640	-	-	-	-	-	-	-	4,640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168	-	-	-	-	-	-	5,16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1,349	1,513,488	108,285	38,744	6,854	79,983	(38,842)	-	(93,631)	1,614,881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10,032	-	(10,03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88	(31,988)	-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 0.388 元)	-	-	(53,822)	-	-	(3,549)	-	-	-	(57,37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330,516	-	-	-	330,51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6)	22,949	39	-	21,232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63	12,630	7,826	-	-	-	-	-	-	20,45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22	92,217	168,153	-	-	-	-	-	-	260,370
L3	註銷庫藏股票	(3,487)	(34,870)	(25,053)	-	-	(33,708)	-	-	93,631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687	-	-	-	-	-	-	14,687
N1	取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710	-	-	-	-	-	-	13,710
O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致持股比例變動	-	-	-	-	-	(1,051)	-	-	-	(1,05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8,347	\$ 1,583,465	\$ 233,786	\$ 48,776	\$ 38,842	\$ 328,415	(\$ 15,893)	\$ 39	\$ -	\$ 2,217,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3,085	\$ 113,4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02	37,600
A20200	攤銷費用	42,457	43,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9,222	1,845
A20900	利息費用	6,157	9,895
A21200	利息收入	(2,510)	(2,783)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96	5,1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48,565)	(88,5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0	4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4)	(5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03)	(24,176)
A24100	外幣兌換(益)損	(4,468)	4,7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35)	46,75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61,213	241,924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3,711	(13,575)
A31200	存貨減少	63,371	108,55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60)	13,2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540	(118,92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589	1,7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03	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37,501	380,556
A33500	退還(支付)所得稅	106	(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607	380,4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	(\$ 9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001	90,0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58)	(21,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76)	(4,60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12,637	4,6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72</u>	<u>2,5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651</u>	<u>(18,8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8,267	1,214,1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2,169)	(1,407,762)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304,36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700	-
C04500	發放現金紅利	(57,371)	-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456	4,64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48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780)</u>	<u>(3,4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746)</u>	<u>(192,4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58)</u>	<u>1,33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5,254	170,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1,396</u>	<u>120,9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6,650</u>	<u>\$ 291,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鴻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40,991	23	\$ 469,429	16	\$ 389,177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 81,769	2	\$ 120,296	4	\$ 278,373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0,062	1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08	-	2,860	-	1,61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315,359	10	191,063	7	170,232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319,178	10	229,860	8	388,538	1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575,914	18	656,021	23	900,287	2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5,196	1	316	-	1,75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70,838	15	497,695	17	219,043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57,745	2	22,908	1	23,999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0,493	1	37,516	1	64,419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2,179	1	574,325	2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93,657</u>	<u>68</u>	<u>1,851,724</u>	<u>64</u>	<u>1,743,158</u>	<u>56</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22,351	4	2,368	-	2,412	-	
	非流動資產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50,521	8	152,555	6	141,08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434,622	14	433,050	15	487,941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1,747</u>	<u>28</u>	<u>1,105,488</u>	<u>39</u>	<u>837,779</u>	<u>27</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80,484	12	417,517	15	460,719	15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91,023	6	160,205	6	179,425	6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	-	-	-	586,231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	-	-	-	220,221	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6,063	2	80,461	3	86,35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830	-	8,930	-	9,3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443	-	10,125	-	11,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5,959</u>	<u>32</u>	<u>1,019,702</u>	<u>36</u>	<u>1,357,636</u>	<u>44</u>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二)	33,388	1	31,329	1	29,2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894</u>	<u>3</u>	<u>121,915</u>	<u>4</u>	<u>713,400</u>	<u>23</u>	
								2XXX	負債合計	<u>991,641</u>	<u>31</u>	<u>1,227,403</u>	<u>43</u>	<u>1,551,179</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3,465	49	1,513,488	53	1,508,848	49
									3200	資本公積	233,786	7	108,285	4	103,11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48,776	2	38,744	1	221,93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42	1	6,854	-	6,8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28,415	10	79,983	3	(202,47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93)	-	(38,842)	(2)	(21,897)	(1)
									3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9	-	-	-	-	-
									3500	庫藏股票	-	-	(93,631)	(3)	(93,631)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17,430</u>	<u>69</u>	<u>1,614,881</u>	<u>56</u>	<u>1,522,746</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u>545</u>	<u>-</u>	<u>29,142</u>	<u>1</u>	<u>26,869</u>	<u>1</u>
									3XXX	權益合計	<u>2,217,975</u>	<u>69</u>	<u>1,644,023</u>	<u>57</u>	<u>1,549,615</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9,616</u>	<u>100</u>	<u>\$ 2,871,426</u>	<u>100</u>	<u>\$ 3,100,794</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209,616</u>	<u>100</u>	<u>\$ 2,871,426</u>	<u>100</u>	<u>\$ 3,100,7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4100	\$ 3,586,293	99	\$ 3,065,670	99
4600	<u>30,241</u>	<u>1</u>	<u>42,525</u>	<u>1</u>
4000	3,616,534	100	3,108,19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u>2,090,824</u>	<u>58</u>	<u>1,905,047</u>	<u>61</u>
5950	<u>1,525,710</u>	<u>42</u>	<u>1,203,148</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366,427	10	323,635	11
6200	231,581	6	192,291	6
6300	<u>557,823</u>	<u>16</u>	<u>535,661</u>	<u>17</u>
6000	<u>1,155,831</u>	<u>32</u>	<u>1,051,587</u>	<u>34</u>
6900	<u>369,879</u>	<u>10</u>	<u>151,56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5,822	-	6,063	-
7230	20,068	-	(28,711)	(1)
7050	(10,259)	-	(13,553)	-
7020	(<u>7,476</u>)	<u>-</u>	<u>2,092</u>	<u>-</u>
7000	<u>8,155</u>	<u>-</u>	(<u>34,109</u>)	(<u>1</u>)
7900	378,034	10	117,452	4
7950	<u>46,747</u>	<u>1</u>	<u>14,699</u>	<u>1</u>
8200	<u>331,287</u>	<u>9</u>	<u>102,75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四及二十)	\$ 24,136	1	(\$ 17,81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附註四及二 十)	39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u>1,756</u>)	-	(<u>1,44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2,419</u>	<u>1</u>	(<u>19,25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706</u>	<u>10</u>	<u>\$ 83,49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0,516	9	\$ 100,71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771</u>	-	<u>2,039</u>	-
8600		<u>\$ 331,287</u>	<u>9</u>	<u>\$ 102,75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1,748	10	\$ 82,32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58</u>	-	<u>1,171</u>	-
8700		<u>\$ 353,706</u>	<u>10</u>	<u>\$ 83,49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22</u>		<u>\$ 0.68</u>	
9810	稀 釋	<u>\$ 2.11</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股數(仟股)	金額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150,885	\$ 1,508,848	\$ 103,117	\$ 221,934	\$ 6,854	(\$ 202,479)	(\$ 21,897)	\$ -	(\$ 93,631)	\$ 1,522,746	\$ 26,869	\$ 1,549,615
B13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183,190)	-	183,190	-	-	-	-	-	-
D1	101年度淨利	-	-	-	-	-	100,714	-	-	-	100,714	2,039	102,753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2)	(16,945)	-	-	(18,387)	(868)	(19,255)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64	4,640	-	-	-	-	-	-	-	4,640	-	4,640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168	-	-	-	-	-	-	5,168	1,102	6,270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1,349	1,513,488	108,285	38,744	6,854	79,983	(38,842)	-	(93,631)	1,614,881	29,142	1,644,023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10,032	-	(10,032)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88	(31,988)	-	-	-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388元)	-	-	(53,822)	-	-	(3,549)	-	-	-	(57,371)	-	(57,371)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330,516	-	-	-	330,516	771	331,28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6)	22,949	39	-	21,232	1,187	22,419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63	12,630	7,826	-	-	-	-	-	-	20,456	-	20,45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22	92,217	168,153	-	-	-	-	-	-	260,370	-	260,370
L3	註銷庫藏股票	(3,487)	(34,870)	(25,053)	-	-	(33,708)	-	-	93,631	-	-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687	-	-	-	-	-	-	14,687	(111)	14,576
N1	取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710	-	-	-	-	-	-	13,710	(20,211)	(6,501)
O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致持股比例變動	-	-	-	-	-	(1,051)	-	-	-	(1,051)	(10,233)	(11,284)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8,347	\$ 1,583,465	\$ 233,786	\$ 48,776	\$ 38,842	\$ 328,415	(\$ 15,893)	\$ 39	\$ -	\$ 2,217,430	\$ 545	\$ 2,217,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8,034	\$ 117,4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319	74,543
A20200	攤銷費用	44,541	47,7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9,222	1,845
A20900	利息費用	10,259	13,553
A21200	利息收入	(5,822)	(6,063)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75	6,2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31	39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34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4)	(5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7,899	(1,7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25,605)	(25,440)
A31200	存貨減少	74,730	243,99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應收 帳款)增加	(84,060)	(63,27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11,331)	29,8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998	(157,54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837	(1,09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減少)	94,362	(4,65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03	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08,212	276,41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3,596)	(1,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4,616</u>	<u>275,0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	(\$ 9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001	90,0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26)	(34,4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1,2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08)	(4,7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12,637	4,6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484</u>	<u>6,0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31</u>	<u>(26,7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8,267	1,249,4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1,076)	(1,407,762)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304,36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0)	(5,9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371)	-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456	4,64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1,28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885)</u>	<u>(7,1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8,951)</u>	<u>(166,7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34)</u>	<u>(1,33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1,562	80,2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9,429</u>	<u>389,1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0,991</u>	<u>\$ 469,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